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根據一般授權
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及其他獨立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最多522,814,28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13%)。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按配售事項下的配售價認購285,714,28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9%。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海外)之全資子公司，而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9.5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減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82,980,000港元及約175,67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6港元)。

董事會認為，繼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同意開展多領域的業務合作後，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加強其與中國人壽(海外)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擴大股東組合及改善資本架構。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最多522,814,28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13%)。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涉及最多522,814,285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3%；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35%。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04,562,857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承配人為公司實體的情況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按配售事項下的配售價認購285,714,28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9%。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海外)之全資子公司，而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除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外，所有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所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合適投資者。

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9.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a)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倘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註冊處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進一步履行其義務(配售協議內明確訂明者及有關終止前應計或產生的負債者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以外的承配人進行的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的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22,817,945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4%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減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82,980,000港元及約175,67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6港元)。

董事會認為，繼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同意開展多領域的業務合作後，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加強其與中國人壽(海外)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擴大股東組合及改善資本架構。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健康產業，其中包括打造互動雲健康平台及在北京興建健康設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的變動

董事會獲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持有該兩間公司的全部權益)告知，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各自己委託配售代理於場外以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向多方分別出售450,000,000股及270,00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且就袁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亦進一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告知，其有意轉換本金額約為250,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基於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每股0.2港元(可予調整)並僅供說明，1,254,160,000股新股份將會因轉換而予以發行。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股份出售後；及(iv)緊隨配售事項、股份出售及轉換後的股權結構，以供參考：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附註3)		緊隨配售事項及股份出售後		緊隨配售事項、股份出售及轉換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袁海波(附註1)	859,492,607	29.80%	859,492,607	25.23%	139,492,607	4.09%	1,393,652,607	29.90%
田溯寧(附註2)	193,866,616	6.72%	193,866,616	5.69%	193,866,616	5.69%	193,866,616	4.16%
賀鵬	150,000,000	5.20%	150,000,000	4.40%	150,000,000	4.40%	150,000,000	3.22%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0	0.00%	285,714,285	8.39%	285,714,285	8.39%	285,714,285	6.13%
其他承配人(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除外)	0	0.00%	237,100,000	6.96%	237,100,000	6.96%	237,100,000	5.09%
公眾股東	<u>1,680,730,503</u>	<u>58.28%</u>	<u>1,680,730,503</u>	<u>49.33%</u>	<u>2,400,730,503</u>	<u>70.47%</u>	<u>2,400,730,503</u>	<u>51.51%</u>
總計	<u><u>2,884,089,726</u></u>	<u><u>100.00%</u></u>	<u><u>3,406,904,011</u></u>	<u><u>100.00%</u></u>	<u><u>3,406,904,011</u></u>	<u><u>100.00%</u></u>	<u><u>4,661,064,011</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被視為(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於589,492,6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Rich Public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Ming Ba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的董事。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亦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金額為6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230,000,000股股份(基於兌換價每股0.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中擁有權益。

2. 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擁有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193,866,616股股份的權益。CBC China Medi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田溯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BC China Media Limited的董事。
3. 「緊隨配售事項後」一欄下的股權資料並未計及股份出售及轉換的影響，僅供說明。
4. 「緊隨配售事項、股份出售及轉換後」一欄中的股權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的實際本金額(以及根據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待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向本公司寄發轉換通知後，方可作實。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之資料

作為其中一名承配人，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海外)之全資子公司，而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連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計劃(公積金與強積金)及基金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展多領域的業務合作，包括產品合作、客戶資源合作、業務合作、行銷管道合作、及投資合作，實現雙方資源分享、業務互通、產業價值鏈合理延伸，促進共同發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董事認為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會令本公司能夠與中國人壽(海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中國人壽(海外)會成為本公司的基石股東。這會讓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媒體業務及透過共同控制企業從事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人壽(海外)」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建議轉換本金額約為250,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的實際本金額(以及根據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待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向本公司寄發轉換通知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的最多522,814,28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出售」	指	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出售450,0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